

债券简称：12 中山 01

债券代码：112123.SZ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山公用”）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山公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07 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2 中山 01

债券代码：11212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临时报告事项

东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现就近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如下，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锐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锐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何锐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锐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何锐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

截至 3 月 4 日，何锐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5,798,820 股股票，何锐驹先生认购其中约 1.67%的份额。何锐驹先生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持续遵守股票限售的承诺。

东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